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5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方世南、陈再良、权小锋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